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1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至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长
何志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蘇翠影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龍文娛藝術區)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鄧燕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物及博物館)
曾柱昭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玉文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
馬逢國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
余開堅先生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支援總監
韋志菲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
湯柏燊教授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及教務長
許文超博士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常務)
蘇迪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冼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1
袁鄒愛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陳偉人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27
范永光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胡淑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0/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09/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2006年5月1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基本工程計劃：“圖書館翻新工程第二期”、“屯門第16區(友愛南)鄰舍休憩用地”及“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
- (b)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和藝術發展基金；及
- (c) 管理及收回私家街道。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文第3(b)段所述的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4. 事務委員會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在2006年6月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5.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自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9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主要結果後，該項檢討便沒有甚麼進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關於此事的最新情況，政府當局未能趕及在2006年5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她承諾政府當局會以書面覆實最早可在何時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IV. 簡介香港的文化政策

[立法會CB(2)1609/05-06(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民政事務局局长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文化政策的發展。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介資料其後於2006年4月10日發出(立法會CB(2)1686/05-06(01)號文件)。

委員提出的事項

文化交流

7. 副主席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9及30段時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指其對香港的文化願景包括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都會，但這個願景能否實現卻成疑問，因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只採取了下列措施：

- (a) 透過簽署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加強香港與其他國家在文化藝術領域的合作；及
- (b) 由2003年開始舉辦亞洲文化合作論壇，而論壇僅為期兩天半。

副主席認為香港非常缺乏與其他國家作實質的文化交流的活動，並質疑上述對香港的願景可如何實現。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經與其他國家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並設立了與廣東及澳門文化事務當局在文化上合作的平台。除了在促進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擔當推動者的角色外，政府當局亦一直撥款支持很多由民間文化藝術團體舉辦的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常邀請國際知名的表演藝團及藝術家蒞港演出，讓市民有機會欣賞高水平的藝術表演(例如柏林愛樂樂團的演出)。政府當局又撥款支持一年一度的香港藝術節，為市民和遊客提供多采多姿的演藝節目。此外，藝術發展基金亦提供撥款，資助本地優秀的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前赴外國及內地演出，以期向海外和內地觀眾推廣本港出色的文化藝術表演。

扶助新進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的發展

10. 副主席表示，文化界認為過去10年在音樂和舞蹈兩個領域，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均未有積極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以致除了大型藝術團體的表演節目外，便沒有其他選擇，而在這兩個領域創作的意欲亦不高。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支援中小型藝團的發展，以及鼓勵成立一些推廣前衛藝術表現形式的小型藝團，藉以促進多元藝術發展和吸引更多觀眾。

11. 蔡素玉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對本港青年藝術家的財政支援不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協助，例如物色合適的演藝場地(如日後設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演藝場地)供青年藝術家使用，並只按收回成本原則向他們收費，以及設立基金專門扶助新進藝團成立。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藝發局致力開創有利藝術發展的環境，並支持本港的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作多元化發展。他表示，藝發局主力支援中小型藝團，而康文署則是大型藝團的主要資助來源。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藝發局在2005年向中小型藝團批出了20多項“一年資助”。此外，康文署亦向其中一些中小型藝團提供租用文化表演場地的租金優惠。該署正研究在各區開放更多公共場地讓本地新進藝團試用，而日後設於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亦會提供更多地方予藝術工作者和創意人才使用。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表演場地規劃，視乎新成立就區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提供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建議而定。他補充，藝發局正研究可如何為小型藝團或新進藝術家／藝團提供更多支援。

13.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補充，藝發局明白該局在資源分配方面一直偏重戲劇等表演藝術。他解釋，撥款金額是按以往一貫的資助額釐定，要改變並不容易。他補充，藝發局會開拓新的社會資源，來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

14. 蔡素玉議員表示，她看不到康文署有為新進藝團或青年藝術家作出租用場地的優惠安排，或在各區提供公共場地讓他們試用。她補充，現有社區會堂幾乎已全部被人預訂使用。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當局為小型及新進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提供各種協助。她解釋，康文署向他們提供進行表演及相關活動的場地和基本設施、宣傳方面的協助和意見，以及適當的資助彌補部分節目開支。她表示，現時康文署每年向小型及新進藝團和新進藝術工作者提供的資助總額約為4,000萬至5,000萬元。她補充，另外亦有一項為非牟利藝術團體而設的場租資助計劃。該等團體如租用大型場地，可申請三五折場租優惠；如租用小型場地，則可申請五折場租優惠。

尊重表達自由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述明文化政策包含尊重創作表達自由，但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卻對香港傳媒自我審查的問題表示關注。她指出，聯合國人

權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有立法會議員及政界人士因意見不同而遭惡意抨擊的情況，並在最近於2006年3月舉行審議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時，重申該等關注事項。鑒於傳媒、政界、文化藝術界等不同界別在表達自由方面所受到的壓力越來越大，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真正維護文化藝術的創作表達自由。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向來享有高度文化藝術創作自由，並以此聞名亞洲。他指出，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亦包括那些經常批評政府政策或嘲諷政府和高層官員的藝術團體。他表示察覺不到本港的藝術工作者在文化藝術創作方面有自我審查的情況。然而，劉慧卿議員指出，前任行政長官曾公開批評一個由香港電台(下稱“港台”)製作而挖苦他的電視節目，指節目內容“低趣味”。港台隨後受到猛烈抨擊，現在更被納入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範圍，有關檢討將會就港台的未來角色提出建議。劉議員又引述在2004年數名清談節目主持人“封咪”的事件。她表示，有人認為政府應提供一個公共電視或電台頻道，讓公眾自由表達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就藝術創作而言，他看不到藝術工作者為何需要自我審查。

在學校和社區培養文化素質

17. 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活動，藉以推廣藝術欣賞和拓展表演藝術的觀眾層面，從而提升年青人文化素質的政策。

18.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康文署一直推行不同的活動，在學校及社區層面培養文化素質。她表示，在學校藝術培訓計劃下，康文署與富有藝術教育經驗的專業演藝團體合作，提高學生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藉此啟發創意。此外，在學校文化日計劃下，康文署會安排學校參與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的藝術教育活動，這些活動大部分由本地藝術家和藝團擔綱。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補充，學校在教育改革下獲得更多撥款資助，在學校課程設計上享有更大彈性。政府當局已在藝發局網站提供大量本地藝團及藝術工作者的資料，設法鼓勵學校與藝術團體合作，在學校課程中推廣藝術欣賞。

19. 副主席指出，現時在文化藝術方面的評論，很多都是從商業角度落墨，而非以藝術角度探討。她表示，這樣對於推廣藝術欣賞是不利的，因為在此方面未能為觀眾提供高水準的導賞，協助他們認識和欣賞各種表演

藝術。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推廣表演藝術的研究單位，又或贊助出版藝術雜誌。

20. 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表示，藝發局亦認為藝術評論對推動藝術發展十分重要。該局會研究可否出版藝術雜誌，以及設立免費電視頻道，提供一個表達創意和發表藝術評論的平台。

21. 李國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全港只提供13個演藝場地並不足夠，因為這意味不是每區都有此類演藝場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地區場地，以便在社區推廣文化藝術，讓藝團和藝術家有表演的機會。他表示，以大埔為例，儘管該區人口超過10萬，但區內只得一個文娛中心，而沒有演藝場地。地區組織更要與區內一所中學共用該文娛中心，而該學校有權優先使用。他又表示，擬建的大埔新文娛中心是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而區內居民期待已久的工程計劃，但該工程計劃目前仍在覆檢當中，尚未定出推行日期。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目前全港有25個大型文化演藝場地，其中15個由康文署管理，合共約可容納63 000名觀眾。他表示，康文署轄下場地的使用率極高，很多場地的平均使用率為97%至99%左右。他表示，有鑒於此，建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實在刻不容緩。他又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法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包括學校禮堂，因為有些學校禮堂只要經過適當改善，亦可用作地區表演場地。他指出，現時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分為全港性場地和地區場地，前者可供本地及海外專業演藝團體演出，後者則主要照顧地區需要，並可為本地演藝團體提供排練設施。政府當局會力求更充分善用現有地區場地，以期在每一區都提供表演設施。

23. 政府當局 至於大埔新文娛中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3)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各區對康樂及文化設施的需求，並會就此提出建議，包括如何解決大埔居民關注的問題。

24. 香港演藝學院校長表示，演藝學院正進行各種不同的外展活動，務求令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充實多姿，並讓校內學生有機會接觸廣大觀眾。他向委員介紹上述其中一些活動，並指出演藝學院的外展計劃不局限於在本港舉行的活動。他補充，演藝學院與世界各地的重要學府簽訂了多項策略性盟約，而該校的學生亦經常應邀前赴外地，在重大的國際文化活動中演出。

25. 何俊仁議員認為，長者在康文署轄下公園表演曲藝(例如演唱歌曲及演奏樂器)的情況日趨普遍，當局應予以鼓勵，藉以促進社區的藝術活動。他認為康文署不應對該等長者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因為這樣往往會釀成衝突；該署反而應盡量設法提供協助，把有關曲藝團體所用擴音器的聲量降低至不超出法定限制的水平。他亦關注到，不同執法部門採取執法行動處理這類噪音滋擾個案時，彼此的做法是否一致。

26.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讓市民大眾得享休閒活動之樂，但與此同時，亦要防止該等活動對附近環境造成任何滋擾。他解釋，市民可隨意在公園內表演，但應避免使用擴音器，而且必須遵守使用條款，包括將聲量控制在某一水平。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就康文署而言，只要公園裏的演奏和演唱活動不騷擾他人，公園管理人員並不會阻止市民在公園範圍內進行此類活動。

社會參與和資源調配

27.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對保護文化遺產和文物建築並不重視，每當這方面的保護工作與經濟發展活動有衝突時，往往都是保護工作讓路。他認為，除非這方面的工作有更大程度的社會參與，否則情況不會有所改善。他又表示，目前政府用於支援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絕大部分是撥給康文署，數額每年達20多億元，而藝發局雖然有高度的社會參與，但該局每年的財政預算僅約一億元。他關注到，在現行組織架構下，絕大部分資源由一個政府部門操控，而社會參與的程度又不高，這樣對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是否有利。他亦質疑此種安排與文化委員會在2003年4月發表的政策建議報告所提出的“以人為本”方針是否一致。

2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現行文化政策是依循文化委員會所提出的策略及建議，而政府當局亦相應成立了表演藝術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跟進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建議，以及檢討資源的運用。他補充，在推動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藝術團體及公眾人士對話。

29. 何俊仁議員留意到，康文署為大型藝團的演出提供的資助似乎較多。他與張超雄議員一樣關注到資源調配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在文學寫作、繪畫和雕塑等領域發展的青年藝術家作出足夠的支援，例如提供展覽場地、舉辦公開比賽及資助出版書刊。

3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文化藝術採取的調配資源政策，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鼓勵多元均衡的發展。他表示，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青年藝術家發展計劃，不論該等青年藝術家從事的工作是屬於主流藝術還是小眾藝術。他表示，為中學生作免費表演的新視野藝術節，便是此類計劃的其中一例。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補充，藝發局完全認同有需要鼓勵和推廣文學寫作，並歡迎在本港舉辦更多公開文學創作比賽。他進一步表示，藝發局最近曾資助香港城市大學舉辦這類公開比賽。該局亦定期舉辦“讀書隨筆寫作比賽”，並透過“中介計劃”資助出版書刊。

31. 吳靄儀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提供文化設施和調配資源方面的管制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只擔當推動者的角色，但她察覺到在現行政策下，情況卻非如此。她又表示，很多藝術團體均認為現行撥款機制窒礙了他們的發展。她希望事務委員會能有機會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在文化政策上的定位。

建築藝術

32.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推廣建築藝術。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一所建築博物館。

33.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建築作為空間創意藝術，毫無疑問是一門藝術。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建議。他補充，本港以往亦曾舉辦以建築設計為主題的展覽。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補充，香港會參加將於2006年9月至11月舉行的威尼斯建築雙年展。這是香港首次參加該展覽，參展工作由香港建築師學會與藝發局攜手負責。他表示，威尼斯建築雙年展是世界上具影響力的建築展覽會，參展是一次大好機會，讓香港可向外展示本地的城市發展，以及與外國進行有意義的文化交流。他補充，雖然藝發局很想提高公眾對建築設計的欣賞興趣和能力，但該局能做到多少，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有多少資源而定。劉秀成議員表示，既然民政事務局局长亦承認建築藝術的重要性，政府當局便應撥出更多資源，推動建築藝術的發展，以及提高公眾對這門藝術的欣賞興趣和能力。吳靄儀議員認為，一個城市的建築體現該城市的精神面貌。她促請政府當局大力推廣建築藝術欣賞和促進建築藝術的發展。

設於石硤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

34. 黃定光議員問及在石硤尾發展創意藝術中心的進展、本地藝術團體和藝術工作者的反應，以及該中心日後的運作安排。

3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這項旨在把空置的石硤尾工廠大廈發展為一個文化藝術匯聚點的計劃，會由香港浸會大學、藝發局和香港藝術中心合作推行。她又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培育創意人才，以及推動本地文化及創意產業，而這應有助香港的長遠藝術發展。她表示，該計劃屬試驗性質，如成功推行的話，民政事務局會嘗試物色其他合適選址，將之改建為同類設施。她補充，當局在現階段正努力解決該計劃涉及的技術問題。倘一切順利，預計該中心可於2007年開始運作。

36. 香港藝術發展局行政總裁補充，當局曾向本地藝術工作者和藝術團體進行諮詢，他們對該計劃反應熱烈。他又補充，改建工程已定於數月後展開。

未來路向

37. 張超雄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藝術團體及市民的意見，並與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討論香港的文化政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並會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訂定舉行該次特別會議的適當日期。

秘書

V. 基本工程計劃：“深水埗公園第二期”及“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

[立法會CB(2)1609/05-06(03)及(04)號文件]

38.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兩份文件的重點，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深水埗公園第二期和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所提出的發展方案。

有需要增加深水埗和將軍澳兩區的公眾休憩用地

39.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對建議的兩項工程計劃表示支持。該兩項工程計劃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而她知道兩者均獲有關區議會全力支持。但她指出，即使依建議進行該兩項工程計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兩個有關地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仍然

不足。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該兩區闢設更多休憩用地，以應付地區需要。

在兒童遊樂處提供照顧殘疾兒童需要的設備和設施

4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公園兒童遊樂處提供照顧殘疾兒童需要的設備和設施方面的政策。她詢問將軍澳擬議工程計劃中的兒童遊樂處，會否同樣有此類設備和設施。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將軍澳工程計劃的兒童遊樂處亦方便殘疾兒童前往玩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所有新建公園必須設有供殘疾人士進出的通道，而在兒童遊樂處亦須為殘疾兒童提供所需的設備和設施，例如斜面行人道。他又表示，擬議的深水埗公園第二期並非首個在兒童遊樂處提供此類設備和設施的公園，很多現有公園的兒童遊樂處都已有此類設備和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³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亦正盡量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在那些以往興建時未有提供此類設備和設施的公園的兒童遊樂處，提供該等設備和設施。

“深水埗公園第二期”工程計劃

41. 副主席表示，深水埗區內住有很多長者。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盡量避免在該公園建斜路，以及會否設置更多扶手，以照顧長者的需要。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該工程計劃中土地甲和土地乙的擬建設施範圍，均包括為長者而設的健體設備／健身站等設施。土地甲亦會設有太極專區和腳底按摩徑。他補充，該兩幅用地的地勢較為平坦，長者日後進出公園應該沒有問題。

43. 李國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土地甲興建露天舞台，以便公園使用者可在該處表演曲藝，因為他察覺到喜愛這種消閒活動的人越來越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表示，由於土地甲非常接近學校和民居，恐怕不宜在該處提供此項擬議設施，以免在曲藝表演期間造成聲浪，騷擾附近居民。

44. 鑒於土地乙的擬建設施範圍包括拆掉現有的單車場和兩個排球場，以提供太極場等設施，李國英議員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康樂設施供年青人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該處設置一個滾軸溜冰場，又或在土

地甲興建滾軸溜冰場，取代建議用作門球場的草坪，因為門球未必是區內居民熱愛的運動。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現有的單車場實際上非常細小，不適合用作提供李議員建議的設施。他解釋，政府當局是考慮到該區長者人口較多，以及根據區內人士的意見，而建議在土地乙提供更多靜態康樂設施，例如園景花園、涼亭等。他指出，土地甲的擬建門球場切合長者的需要。他補充，年青人對動態康樂設施的需求較大，而為照顧年青人的需要，政府當局亦建議改善土地乙的現有籃球場。

“將軍澳第40A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46. 副主席詢問為何沒有在該工程計劃中提供小型足球場，但擬議工程計劃範圍卻包括興建3個籃球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將軍澳區內小型足球場數目足夠，在今次的工地毗鄰便已有一個。此外，當局亦已計劃在將軍澳堆填區興建5個足球場。

47.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兩項擬議的工程計劃。鄭家富議員表示民主黨亦支持該兩項工程計劃。劉秀成議員及李國英議員同樣表示支持，但劉議員建議有關工程計劃應包括種植更多樹木。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兩項擬議的工程計劃。

VI.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級的職位並把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級別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降為首席行政主任

[立法會CB(2)1609/05-06(05)號文件]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重點，當中建議：

- (a) 開設一個庫務署助理署長職級的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出任人員執行助理署長的職務，監督財務及物料供應科；及
- (b) 把現有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級別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降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便出任人員執行部門秘書的職務。

4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並詢問是否還有其他財政結構同等複雜，而每年經常預算數額又同等龐大的政策局／部門，同樣由職級在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助理署長擔任部門的財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財政結構同等複雜而預算數額又同等龐大，且設有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庫務署助理署長職級職位的部門包括社會福利署、水務署和警務處。但劉議員質疑，這些部門的人員數目有很大差別，在此情況下實難作出比較，而委員亦難以理解為何確有需要按現行建議，開設一個如此高級的首長級職位。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建議只開設一個總庫務會計師職級的職位，負責履行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助理署長(財務)的財務管理及管制職務。

5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雖然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規模較康文署小，但由於該部門向很多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提供補助，故此要處理複雜的財務管理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表示，康文署的工作非常多元化，範圍除涵蓋體育及文化推廣工作外，還包括舉辦大型活動、管理及監察各項資助金，以及推行外判計劃。在2005至06年度，康文署的全年營運開支封套數額龐大，約為48億元，而收入方面則超逾7億3,000萬元。此外，截至2005年年底，該部門處理和管理的合約超過859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助理署長(財務)督導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所載財務及物料供應的各項職能，特別是同時負責衡工量值研究和內部審計管理。她表示，康文署認為必須由一名職級屬庫務署助理署長且富經驗的專業人員擔任部門的財務經理，以確保該署的營運開支預算能夠運用得宜。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另一方案，把助理署長(財務)職位的級別降為總庫務會計師。她解釋，由於助理署長(財務)作為部門的財務經理，其職責及職務已愈趨繁複和重要，因此，對於康文署此類大型部門來說，由助理署長(財務)執行部門的財務職責會較恰當。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現行建議獲得批准，康文署應加強監察外判合約的薪酬條款，確保其符合規定的政府合約最低工資水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助理署長(財務)一職亦會負責合約管理工作，包括監督合約條款及條件，以確保符合訂明的規定。

53.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把現有助理署長(行政)職位的級別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降為非首長級。副主席詢問，由康文署各現職首長級人員分擔部門秘書的職務是否可行。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由一名屬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首長級人員履行部門秘書的職責，是一項恰當的安排。她解釋，新成立的行政科將設有總務組、人事事務組、人力資源組、翻譯組和訓練組，由部門秘書負責督導並監察其運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告知委員，現時康文署約有9 600名全職僱員，人手編制相當複雜。此外，每年在服務需求高峰期間，署方還須聘請數千名兼職人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部門秘書作為部門的人力資源經理，會負責全盤的人力資源管理職能，包括招聘、聘用條款和福利、訓練和發展、晉升、人手編制控制、人力規劃和員工接任計劃、紀律、服務條件等，同時亦須監察員工關係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可否在內部調配人手承擔上述職務，但政府當局認為，以康文署此類大型部門而言，由現職首長級人員分擔部門秘書職務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這些人員本身的職務已很繁重，此舉難免對他們履行職務有不利影響。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這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位，是預計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設的13個新首長級常額職位之一，有關詳情載於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文件內。她又表示，當局原先計劃開設一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位，負責掌管康文署新成立的行政科，但現在只建議把部門秘書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職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若康文署日後擬把該職位所屬職級重新提升至首長級薪級第3點，便須徵求立法會批准。

56.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黃定光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亦支持有關建議。劉秀成議員同樣表示支持。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需進一步考慮該建議。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5月11日